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雯棋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